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7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479,689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82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46,692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669%。

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996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51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06,2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3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43,173,1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471,865,058	99.4712	7,245,159	0.4896	579,200	0.0391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8,981,889	94.2807	7,245,159	5.2959	579,200	0.4234	0	

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不是关联股东，因此，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